

專案質詢

8-1-6-0469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王委員育敏，有鑑於近年來頻傳的重大兒虐案件，諸多是導因於有藥酒癮之父母未能使其未成年子女受妥善照顧所致。目前法務部雖已訂定「受刑人、在押人或受保安處分人有子女需照顧之通知處遇流程」，然此一措施係採書面詢問方式，而非主動職權調查，且適用範圍不包含因涉及毒品犯罪之犯罪嫌疑人、被告未受拘禁之情形，顯過於狹隘。爰建議法務部應立即全面清查涉及毒品犯罪之犯罪嫌疑人、被告、受刑人、受勒戒及受戒治處分人，確認其未成年子女之照顧是否妥適無虞，並檢討相關現行措施，本席建議檢調機關將來一旦就涉及毒品犯罪案件進行偵查，即應主動調查被告之未成年子女受照顧狀況。針對此事，本席已於民國 101 年 2 月 15 日召開記者會向法務部建議，惟事隔近二個月，法務部仍無具體回應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兒福聯盟統計，民國 94 年至今國內共發生 217 起重大兒虐案件，共造成 99 名兒少受虐致死，其中施虐者有藥酒癮問題者佔 53 案，有 28 名受虐兒少因此死亡，佔所有受虐兒少死亡人數的 28.3%。國外研究也發現，照顧者如有酗酒或藥物濫用的問題，子女被虐待的機率是其他兒童的三倍，被疏忽的可能性更高達四倍。
- 二、依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規定，目前兒少保護案件採事後通報制，但由近年兒虐致死案頻傳可知，光靠被動通報，並無法有效杜絕虐童憾事發生。
- 三、目前法務部雖已訂定「受刑人、在押人或受保安處分人有子女需照顧之通知處遇流程」，協助受刑人、在押人等之未成年子女於其服監、在押期間避免受到不當之照顧，然而該處遇流程係採書面詢問方式，而非主動職權調查，一旦受刑人等認為無受助必要，即易產生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兒少保護之漏洞。再者，此一措施的適用範圍，僅限於犯罪嫌疑人、受刑人等因受拘禁而無法親自照顧未成年子女者，尚不包含因涉及毒品犯罪之被告未受拘禁之情形，實過於狹隘。

- 四、對此，法務部應立即全面清查涉及毒品犯罪之犯罪嫌疑人、被告、受刑人、受勒戒及受戒治處分人，確認其未成年子女之照顧是否妥適無虞，並檢討相關現行措施，建議檢調機關將來一旦就涉及毒品犯罪案件進行偵查，即應主動調查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之未成年子女受照顧狀況，並視情形通知社政機關。